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 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 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與批准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有關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 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必要行動以執 行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68,646,373 (100%)	0 (0%)
2.	批准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及泰達燃氣供應接 駁服務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必要 行動以執行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	468,646,373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必要 行動以執行新年度上限。	542,196,541 (100%)	0 (0%)
4.	批准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供 應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必要行動 以執行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	542,196,541 (100%)	0 (0%)
5.	批准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 輸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必要行動 以執行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	542,196,541 (100%)	0 (0%)

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總數為1,352,025,133股。

泰達及其聯繫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534,113,305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5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泰達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並且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該等泰達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有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817,911,828 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批准該等泰達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批准該等泰達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另一方面,中國石化及其聯繫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405,472,33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9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中國石化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並且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該等中國石化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有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946,552,796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批准該等中國石化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批准該等中國石化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